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北市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法定代理人　黃文正
訴訟代理人　劉冠廷律師
　　陳宣劭律師
被　　告　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0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